

臺北市府公報

第21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社會	修正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2點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預告制定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3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陳京台君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1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呂志強君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4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9年11月6日府地開字第10960293672號函予曾良(艮)土.....	17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9年11月2日府地開字第10960284512號函予王郭調.....	19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9年11月3日府地開字第10960288072號函予陳松原.....	21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9年8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96022447號函予張梨玉君.....	23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臺北市110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標準...	25
衛生	公告臺北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	26
消防	補充臺北市府公報109年第209期刊載臺北市府109年11月2日府消預字第1093046088號公告附件.....	28
捷運工程	檢送臺北市府109年10月22日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1號令勘誤表....	36

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 (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93169741號

修正「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二點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本基準發放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以下簡稱工作金)。

前項工作金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公字第1096036969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旨揭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專區(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三、本案鑑於近年社區安全意識抬頭且本市燃氣自助洗衣店家數增加迅速，為期儘早規範自助洗衣店加強營業場所安全設施及課予定期自我檢查責任，早日建構更安全環境，保障市民公共安全，需加速立法推動，是本自治條例草案之時程有此特殊公共安全需求情形，有另定較短時間之必要，故縮短公告日期為30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公用事業科。

(三)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6608，聯絡人：楊喻翔。

(四)傳真：02-23453938。

市長 柯文哲

產業發展局

局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總說明

有鑑於臺北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日益增加，且現行自助洗衣店多採二十四小時、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並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之方式營業，有需管理之必要。且由於現場無人管理，由民眾自行使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危險程度較高，恐有引發危險之疑慮，而對公共安全及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危害，故於安全管理上應有更高之標準，以使本市自助洗衣店具備一定之安全性，並有效預防災害之發生。本自治條例之前身「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雖就自助洗衣店有所管制，但因其僅為自治規則，無法規定相關罰則，而有另行以自治條例規定之必要。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責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助洗衣店之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五、 第五條：明定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其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前述設備應辦理定期保養，以維持正常效能。
- 六、 第六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定期辦理檢修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
- 七、 第七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之義務及緊急聯絡標示內容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局通報電話，以因應緊急聯繫所需。

- 八、 第八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每半年各完成自主檢查一次，並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以供查核。各權責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落實安全自主檢查結果。
- 九、 第九條：明定未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之罰則。
- 十、 第十條：明定違反第五條規定之罰則。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未依第六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罰則。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違反第七條規定之罰則。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洗衣店事業者，符合本自治條例之緩衝期規定。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定之。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二、為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加強自助洗衣店之安全管理措施，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業務： 一、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天然氣之管理。 二、臺北市商業處：商業之管理。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使用及室內裝修之管理。 四、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及液化石油氣之管理。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責機關。 二、本自治條例後續條文皆未出現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故未予簡稱。市政府消防局因有出現於後續條文，故予簡稱。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且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洗衣店。	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助洗衣店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營業場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符合建築、消防法令規定。 二、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未依法辦妥登記者，由權責機關臺北市商業處依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未符建築、消防法令者，由權責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分別依建築、消防法令辦理；未投保者，由權責機關（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

	衣店權責機關為消防局)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 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並得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 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 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微電腦瓦斯表及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應辦理定期保養，以維持正常效能。	一、明定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國家標準(如：CNS15183、CNS15184)或國外認可之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並依其產品說明設置，爰不另定設置方式。 二、為加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要求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其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 三、前述設備應辦理定期保養，以維持正常效能。
第六條 自助洗衣店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每半年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一次(如附表)。	一、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定期辦理檢修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明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另同條第二項允許前開消防專技人員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部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爰目前消防專技人員包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
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 前項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局通報電話。	一、第一項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之義務。因自助洗衣店為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營業場所，故應揭示緊急聯絡方式，以利緊急情況發生時，消費者有聯絡之管道。另因自助洗衣店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

	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應嚴禁使用煙火，以免釀造成災害。 二、第二項明定緊急聯絡標示內容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局通報電話，以因應緊急聯繫所需。
第八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確保營業場所公共安全，並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完成自主檢查一次。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將前項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各權責機關查核。 前項自主檢查表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基本資料、建築物、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消防安全設備管理及投保。 各權責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並確認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是否落實安全自主檢查。經查核合格者，由市政府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為加強自主管理，維護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爰要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每半年各完成自主檢查一次，並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以供查核。 二、第三項明定自主檢查表應記載項目。 三、第四項明定為督導各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規定各權責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落實安全自主檢查結果。經查核合格者，由市政府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 四、關於自主檢查表之格式，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市政府定之。
第九條 未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者，由消防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者，參照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六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一、違反第五條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之義務者，經限其改善，逾期不改善，其營業場所不具備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應有之安全狀態，爰明定較高額度之罰鍰等規定。 二、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為

	消防局。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六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者，由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未依第六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者，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定期完成自主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定期完成自主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者，經限其改善，逾期不改善，其雖未必使營業場所立即陷入不安全狀態，但疏於自主檢查仍有可能使營業場所已發生之安全瑕疵未能即時發現，提高實害發生之風險，爰明定中等程度之處罰。 二、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為消防局。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設置緊急聯絡標示及嚴禁煙火標示者，並未直接造成或提高實害或危險之發生，爰明定較輕程度之處罰。 二、考量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為商業營利行為，並非一般非營利市民之日常活動；且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使用如發生事故，影響層面較大；故以新臺幣六千元為本自治條例罰鍰之最低額度，應屬適當。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洗衣店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審酌本自治條例要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自主檢查機制，且要求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等事宜，且就上開義務之違反設有處罰規定，為使既存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有

	合理之準備期間，爰明定六個月之緩衝期。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申報	
營業面積	消防安全設備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滅火器 二、標示設備 三、緊急照明設備 四、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一、滅火器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 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四、緊急廣播設備 五、標示設備 六、緊急照明設備
備註：消防安全設備及檢修申報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93100413號

主 旨：檢送本局南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南港分局109年10月29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093044182號函辦理。
。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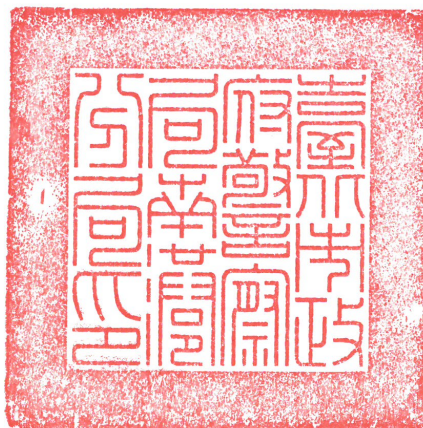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093044081號

附件：南港分局送達名冊（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陳京台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謝宗宏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陳京台	64	A12465****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ZNJ439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091005
			以下空白	109年8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93100801號

主 旨：檢送本局信義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信義分局109年11月2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093048698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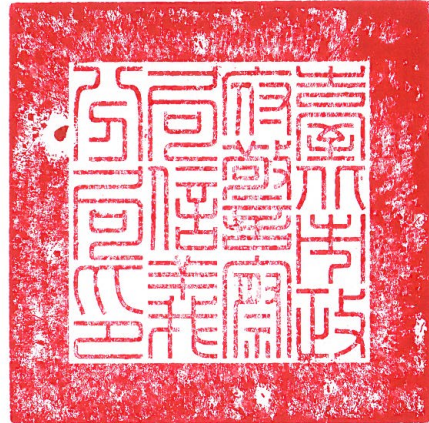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093048698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公示呂志強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范 織 坤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呂志強	56	A12382****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H4C882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2	邵至仁	83	E12465****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0ZVF009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3	黃詳榮	62	F12319****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5Q270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4	張振勳	48	N12264****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A01H5Q282號 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6029367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11月6日府地開字第10960293672號函予曾良（艮）土（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經報奉行政院81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8186221號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經前本府地政處81年10月15日北市地五字第32922號公告區段徵收，曾良（艮）土原所有持分本市松山區濱江段二小段355地號土地（1/3）之地價補償費因受領遲延，依規定於93年6月23日以93年保管字第1077號存入「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待領。
- 二、本案曾良（艮）土送達處所不明，致本府109年11月6日府地開字第10960293672號函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函文存放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區段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曾良(艮)土	(地址不明)	松山	濱江	二	355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劉維純 簽章

電話：02-27287518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6028451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11月2日府地開字第10960284512號函予王郭調（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經報奉行政院81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8186221號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經前本府地政處81年10月15日北市地五字第32922號公告區段徵收，郭阿寶原所有持分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三小段613地號土地（1/6）之地價補償費因受領遲延，於93年7月12日以93年保管字第0183號存入「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待領。
- 二、經查王郭調為郭阿寶之合法繼承人，戶籍地址為日據時期番地，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09年11月2日府地開字第10960284512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區段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郭阿寶 繼承人： 王郭調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號 台北州基隆市旭町一丁目 ○番地	內湖	西湖	三	613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溫葦婷 簽章

電話：02-27287515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6028807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11月3日府地開字第10960288072號函予陳松原（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經報奉行政院81年9月24日台（81）內地字第8186221號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經前本府地政處81年10月15日（81）北市地五字第32922號公告區段徵收，陳許撰原所有持分本市松山區濱江段二小段159地號土地（1/4）之地價補償費因受領遲延，依規定於91年10月15日以91年保管字第0650號存入「臺北市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待領。
- 二、經查陳松原為陳許撰之合法繼承人，因行蹤不明，致其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府旨揭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函文存放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區段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陳許撰 繼承人： 陳松原	臺北市內湖庄北勢湖洲子 ○番地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街○號	松山	濱江	二	159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劉維純 簽章

電話：02-27287518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602888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8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96022447號函予張梨玉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為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段文山區（原木柵區）老泉段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7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827420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9年8月31日北市地四字第35715號公告徵收陳乞君持分所有本市木柵區老泉段一小段377-1地號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規定於102年3月27日以102年保管字第0056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張梨玉君為陳乞君之繼承人，案經本府依其現戶戶籍地址以109年8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96022447號函通知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該址經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因其應為受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09年8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96022447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木柵段文山區(原木柵區)老泉段工程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
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 段	地號
被繼承人陳乞	文山郡深坑庄內湖字港墘○○ ○番地	木 柵	老 泉	一	377-1
繼承人張梨玉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段○○ 巷○○號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 洪瑞珍 簽章：

電話： 02-27208889/1999 轉 7480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93169628號

主旨：公告本市110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標準。

依據：

一、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

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及第14條。

公告事項：110年度之審核標準定為，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第1目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22,881元；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第2目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22,882元未達34,321元。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93078850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自核定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驗光人員法第21條規定：「驗光所收取驗光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 （三）電話：1999分機7111。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

申請 項次	收費 項目	申報收費金額 (元)/(單位)	公告說明 (收費內容說明：服務內容、用途、適應症、適用對象、 費用包括含與不含之項目等。)
1	視力檢查(裸視) Unaided vision	80 次/元	1. 每次收費 80 元。 2. 為檢查檢驗之費用，以遮眼板等輔具及視力表設備測量患者未佩帶視覺輔具時的視力，含檢查耗材。
2	配鏡及眼鏡(驗 光報告單) Refraction Report	260 次/元	1. 每次收費 260 元。 2. 每次以開立一份驗光報告為計價單位。 3. 為檢查檢驗之費用，依檢查結果試片試戴，含驗光人員開立調整之參數與其他眼鏡所需之資訊記錄報告。
3	配鏡及眼鏡(含 稜鏡)(稜鏡驗光 報告單)Prism Refraction Report	520 次/元	1. 每次收費 520 元，適用於雙眼視覺或視野異常者。 2. 每次以開立一份稜鏡驗光報告為計價單位。 3. 為檢查檢驗之費用，檢查結果試戴後調整，含各種稜鏡之參數及試片試戴。 4. 含驗光人員開立其他稜鏡眼鏡所需之資訊記錄報告。
4	屈光量測(電腦 驗光機測量) Autorefraction	150 次/元	1. 每次收費 150 元。 2. 以電腦驗光儀測量兩眼屈光概值之檢查費。
5	視力檢查，含矯 正(戴舊鏡視力 檢查) VISUAL ACUITY WITH CORRECTION	100 次/元	1. 每次收費 100 元。 2. 以遮眼板等輔具及視力表設備測量患者佩戴慣用視覺輔具時的遠/近方視力之檢查費。
6	隱形眼鏡配戴 Autorefraction with contact len on	200 次/元	1. 每次收費 200 元。 2. 以電腦驗光儀測量患者佩戴隱形眼鏡後的弧度及屈光概值之檢查費。
7	網膜鏡檢查-複 雜(靜態網膜鏡 檢查)(檢影法) Static Retinoscopy	300 次/元	1. 每次收費 300 元。 2. 以視網膜鏡、視力表設備、自覺式驗光儀與試鏡片組/板鏡，測量患者兩眼的遠方屈光狀態。 3. 含人力、設備及檢查，所需時間大於 2 分鐘者收此項費用。
8	色覺異常檢查 Color Vision Test	150 次/元	1. 每次收費 150 元。 2. 以色覺測驗本，篩檢患者後天或遺傳的色覺缺陷之檢查費。
9	運動覺檢查(眼 球運動功能檢查) EOM evaluation	240 次/元	1. 每次收費 240 元。 2. 光學鏡片種類選擇所需檢查。
10	眼鏡度數測量 Lensometry	50 次/元	1. 每次收費 50 元。 2. 以驗度儀測量患者慣用眼鏡鏡片上的屈光度之檢查費。

說明：

- 一、依據驗光人員法第21條、台北市驗光生公會109年9月3日北市驗光生字第109026號、台北市驗光師公會109年9月4日北市驗光師字第109020號函辦理。
- 二、本表適用於臺北市驗光所。
- 三、本表未列出之收費項目，請參照(但不得逾)臺北市各醫學中心收費標準。
- 四、臺北市驗光所收費標準高於本表者，須依驗光人員法規定，經臺北市衛生核定後，始得收取。
- 五、本表所列項目日後納為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支付項目後：
 - (一)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二)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收費。
- 六、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執行上開收費項目，須遵循驗光人員法第12條規定之業務範圍。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93047488號

主旨：補充本府公報109年第209期刊載本府109年11月2日府消預字第1093046088號公告附件。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臺北市府。

二、有關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補充修正附表二詳如附件。

三、考量本規則涉及公共安全議題，有推動之急迫性，為督促特定場所業者儘速完成申報作業及完善管制機制，爰縮短公告日期為30日。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消防局。

(二)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三)電話：(02)2729-7668分機6113。

(四)傳真：(02)8780-2386。

(五)電子郵件：a0982200087@tfd.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市長 柯文哲

消防局

局長 吳俊鴻 決行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及附件、第八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為增訂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之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及大型場所管制機制，爰擬具本規則第五條及附件、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內容及增訂附表二管制計畫，明定特定場所業者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時應併同申報管制方式。
 -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配合第五條修正，於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並增訂屆期不改善時之間接或直接強制方法。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及附件、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向本府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及管制計畫；其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時，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 前項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二。 本府消防局於接獲前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第五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向本府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時，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 前項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二。 本府消防局於接獲前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修正條文內容及增訂附表二管制計畫，明定特定場所業者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時應併同申報管制方式。
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u>屆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辦理</u>： 一、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 二、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 三、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 四、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u>五、未依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執行管制措施。</u>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	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一、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 二、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 三、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 四、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	配合第五條修正，於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並增訂屆期不改善時之間接或直接強制方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第九條 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本府消防局進行書面輔導改善，如拒不改善者，依前條<u>第一</u>項規定辦理。 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本府消防局即製表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開立處分書。	第九條 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本府消防局進行書面輔導改善，如拒不改善者，<u>由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機關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密集檢查及人數清點，經查獲超過容留人數管制量時，</u>依前條<u>第二</u>項規定辦理。 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本府消防局即製表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開立處分書。	配合第八條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

修正

附表二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臺北市府消防局					
主旨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場 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容留人數	第一類設固定席位及第二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固定席位數	連續式席位數（0.5m ² /人）	其他部分（3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一類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第三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5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申報容留人數		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附註：一、請郵寄或親洽轄區中隊安檢小組辦理。

二、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請就實際使用部分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請用黑筆標示）。

三、請於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時擬定管制計畫併同申報。

容留人數管制計畫

一、本場所為「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__類場所，為便於管制進出人員量，訂定本管制計畫，對進入本場消費顧客進出容量進行管制。

二、管制方式：

☐ 人工方式	☐ 使用人工計數器	本場所樓層計有____層，主要對外出入口____處，於每日重點營業時段____或例假日____或場內消費顧客達核定管制量50%等時段，開始進行場內人數之清點，並派遣____等__名員工於各主要對外出入口處，以雙手使用人工計數器方式（右手為進、左手為出），對進出場之顧客進行計算，於每小時核算進出場人數，來作為本場所容量之管制標準值。
	☐ 使用號碼牌（或票根）	本場所樓層計有____層，主要對外出入口____處，於每日營業時段____或例假日____或舉辦重要活動等時段，派遣____等__名員工於各主要對外出入口處發放號碼牌（或收取票根），並於顧客消費離場時收回號碼牌（或銷毀票根），以每小時核算號碼牌（或票根）數量來管控進出場人數，來作為本場所容量之管制標準值。
☐ 機械方式	☐ 使用電腦及柵欄計數	本場所樓層計有____層，主要對外出入口____處，於主要對外出入口設置柵欄____處，並於每日營業時段____或例假日時啟動，利用顧客進出時推動（或感應）柵欄之方式，將訊號連結至____處電腦，由__名員工負責進行監控，每小時統計進出場之人數，當有發現人群壅塞之區域時，並配合工作人員實施____等管制方式，來作為本場所容量之管制標準值。
	☐ 使用電腦及偵測器計數	本場所樓層計有____層，主要對外出入口____處，場內分成____個偵測區域，計設有偵測器__組，以____來觀察計算人潮量，將各區域進出總額自動出入____處電腦，再以統計軟體計算單位時間滯留量，由__名員工負責進行監控，每小時紀錄乙次，並配合壅塞區域進行____等管制方式，來作為本場所容量之管制標準值。

☐其他方式：

備註：

- 一、特定場所業者應定期針對容留人數計算軟硬體設備進行功能檢測、清潔保養等維護工作，以確保功能正常。
- 二、大型特定場所於特定樓層舉辦易聚集大量人潮之活動時，應事先規劃該區域出入動線，避免容留人數過於集中。

三、管制措施：

- (一) 本場所容留人數達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80%（未滿一之零數不計），實施第一階段管制，由員工針對顧客人數較壅塞區域嚴密監控，並至各主要出入口引導顧客進場順序，另將容留人數現場已滿告示牌掛出，顯示目前進場人數。
- (二) 本場所容留人數達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90%（未滿一之零數不計），實施第二階段管制，將管制部分出入口顧客之進入，只開放大門主要出入口，並派遣員工於主要出入口，說明目前進場人數已將近管制量，隨時準備禁止顧客入場消費，並嚴格管控進場人數。
- (三) 本場所容留人數達核定管制量，實施第三階段管制，由員工將各主要出入口全面封閉，禁止顧客進入，並於大門主要出入口採行一進一出之方式，要求顧客依序排隊進場，並逐一向顧客說明目前場內人數已達管制量，為確保每位消費者人身安全，請依本公司員工引導入場消費，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附註：

- (一) 本場所進行容量管制採每小時紀錄乙次，相關紀錄留存一個月，以供市政府相關單位查核之需。
- (二) 本場所於市政府所屬單位實施容留人數之抽查時，立即停止營業活動並協助清點人數。

管理權人：_____簽章

防火管理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定

現行

附表二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臺北市府消防局					
主旨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場 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容留人數	第一類設固定席位及第二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固定席位數	連續式席位數 (0.5m ² /人)	其他部分 (3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一類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 (1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第三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 (1.5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申報容留人數		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附註：一、請郵寄或親洽臺北市信義松仁路一號（安全管理科）辦理。

二、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請就實際使用部分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請用黑筆標示）。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
48巷7號13樓

承辦人：張淑惠

電話：0225215550轉8269

傳真：0225217639

電子信箱：shchang@trts.dort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土字第1093025807號

主 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22日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1號令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旨揭令為發布「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並於同日以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2號函檢送發布令在案。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市長 柯文哲

捷運工程局

局長 張澤雄 決行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之「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 <u>臺北市辦理</u>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並自 109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附「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 <u>臺北市辦理</u>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與總說明及其附件各 1 份。	修正之「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並自 109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附「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與總說明及其附件各 1 份。